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3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9 月 4 日正式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 2023 年 9 月 4 日正式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原有的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制度有《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 2023 年 9 月 4 日正式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 12 月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另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旭睿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电池车间包装线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金额合计约为 2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963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5 股。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1 年激励计划中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3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041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6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3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 2021 年预留部分第二次归属 19,771 股，2022 年预留部分第一次归属 61,421 股，合计 81,192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3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1.192 股。其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19,771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 61,421 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84.431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867.00 万股的 0.86%。其中，首次授予 72.2261 万股（调整后），约占 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867.00 万股的 0.7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54%；预留授予 12.2049 万股（调整后），约占 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867.00 万股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46%。

（3）授予价格：48.5543 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8.554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470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 96 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70%。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1.0	0.9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1 年 10 月 8 日	48.5543 元/股	72.2261 万股	470 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8.5543 元/股	6.8015 万股	46 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48.5543 元/股	5.4034 万股	50 人

4、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460	2022 年 11 月 8 日	104.40 元/股	14.715 万股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106 元/股调整为 104.40 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449	2023 年 11 月 6 日	70.4037 元/股	20.8571 万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72 元/股调整为 70.403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以及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45	2022 年 12 月 7 日	72.00 元/股	13.416 股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毕，授予价格由 104.4 元/股调整为 7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47	2023 年 11 月 6 日	70.4037 元/股	1.0574 万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72 元/股调整为 70.403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99.7375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47.001 万股的 1.29%。其中，首次授予 178.3341 万股（调整后），约占 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47.001 万股的 1.1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9.28%；预留授予 21.4035 万股（调整后），约占 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47.001 万股的 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72%。

（3）授予价格：50.4577 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0.457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848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 106 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1.0	0.9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1.0	0.9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结果为 B，则其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对 2022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2 年 3 月 14 日	50.4577 元/股	178.3341 万股	848 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0.4577 元/股	21.4035 万股	106 人

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签署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合计 250 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122.989 万股调整为 122.9527 万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815	2023 年 5 月 17 日	74.76 元/股	35.7251 万股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和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2 万股调整为 122.989 万股，授予价格由 110 元/股调整为 74.76 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771 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因此激励对象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